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3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9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3
四、结论性意见	17
第三节 签署页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同惠电子、本公司、公司	指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同惠电子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同惠电子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

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武汉、太原、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11年12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及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黄志敏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葛伟康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为实行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公司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惠电子关于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现阶段已获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9月22日,同惠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同惠电子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9月22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的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三)2022年10月11日,同惠电子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确定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2年10月17日,同惠电子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五）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 10 月 27 日，同惠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54.5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300.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6 万股。同时，公司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同惠电子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8 月 23 日，同惠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同惠电子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将由 7.1 元/股调整为 4.53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 254.5 万股调整为 381.75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数量由 46 万股调整为 69 万股。

同日，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

同日，同惠电子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8 月 23 日，同惠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同惠电子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八)2023 年 8 月 25 日，同惠电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的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九)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9 月 14 日，同惠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同惠电子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的议案》，并对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10 月 31 日，同惠电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同惠电子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对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仍需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故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是否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下列规定情形之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3">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21 营业收入 1.479 亿元计算)</th><th colspan="2">解限售系数</th></tr></thead><tbody><tr><td>触发值</td><td colspan="3">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td><td colspan="2">80%</td></tr><tr><td>目标值</td><td colspan="3">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00%</td><td colspan="2">100%</td></tr></tbody></table>					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21 营业收入 1.479 亿元计算)			解限售系数		触发值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80%		目标值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00%			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28 号），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905 亿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28.77%，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目标值的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 (以 2021 营业收入 1.479 亿元计算)			解限售系数																								
触发值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80%																							
目标值	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00%			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个人 2022 年度考核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head><tbody><tr><td>解限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tbody></table> 注：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 2022 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限比例	100%	90%	80%	0%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共 80 名激励对象，3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绩效考核结果 D，公司将按照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其余 77 人中:1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 5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											
个人 2022 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限比例	100%	90%	8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7 人，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1,0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27%，具体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售性股票数量 (股) ^{注 2}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人员						

1	许海平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	钱宁栋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3	吴强	核心员工	75,000	20,250	0.4978%	0.0124%
4	臧建伟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5	冯益华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0.4425%	0.0110%
6	陆群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7	刘亚国	核心员工	105,000	28,350	0.6970%	0.0174%
8	宋苏洋	核心员工	75,000	22,500	0.5532%	0.0138%
9	陈绪聪	核心员工	90,000	27,000	0.6638%	0.0165%
10	陈茜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11	何其齐	核心员工	75,000	20,250	0.4978%	0.0124%
12	ZHAO XIN ZHE	核心员工	75,000	20,250	0.4978%	0.0124%
13	陶丁愉	核心员工	52,500	14,175	0.3485%	0.0087%
14	黄维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15	张立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16	武胜强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0.4425%	0.0110%
17	周剑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18	吴海浪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19	陈乐乐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0	谢增辉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1	唐健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2	王磊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3	胡勇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4	冯斌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0.4425%	0.0110%
25	许剑雷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6	王男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0.4425%	0.0110%
27	程梦理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0.4425%	0.0110%
28	王晓森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29	李春生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0.4425%	0.0110%
30	钱小秋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31	陆去疾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32	姚增伟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33	王波	核心员工	60,000	16,200	0.3983%	0.0099%
34	曹晨	核心员工	52,500	14,175	0.3485%	0.0087%

35	曹俊贤	核心员工	52,500	12,600	0.3098%	0.0077%
36	吴晨辉	核心员工	52,500	14,175	0.3485%	0.0087%
37	王强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38	陈生海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39	殷杰	核心员工	45,000	13,500	0.3319%	0.0083%
40	唐俊杰	核心员工	45,000	13,500	0.3319%	0.0083%
41	何斌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2	王丽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3	周鹤峰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4	孙俊平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5	顾剑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6	钱丽华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7	余晓文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8	黄韡霖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49	吴新建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50	吴进进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51	朱迪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52	REN JING	核心员工	45,000	13,500	0.3319%	0.0083%
53	张珂迪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54	殷亚明	核心员工	45,000	12,150	0.2987%	0.0074%
55	申宁夏	核心员工	37,500	10,125	0.2489%	0.0062%
56	房春华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0.2213%	0.0055%
57	商洪福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58	黄锦栋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0.2213%	0.0055%
59	杭新亚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0	吴明阳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0.2213%	0.0055%
61	刘通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2	陈娟瑜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3	何爱群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4	周麟	核心员工	30,000	7,200	0.1770%	0.0044%
65	潘梦云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6	韩德新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7	赵旭	核心员工	30,000	8,100	0.1991%	0.0050%
68	崔香	核心员工	30,000	9,000	0.2213%	0.0055%

69	孟祥嵘	核心员工	22,500	5,400	0.1328%	0.0033%
70	万小丽	核心员工	22,500	6,075	0.1494%	0.0037%
71	李红霞	核心员工	22,500	6,750	0.1659%	0.0041%
72	丁迎弟	核心员工	22,500	6,750	0.1659%	0.0041%
73	沈琼	核心员工	22,500	6,750	0.1659%	0.0041%
74	杜丽	核心员工	22,500	6,750	0.1659%	0.0041%
75	江翠珍	核心员工	15,000	4,050	0.0996%	0.0025%
76	李耀	核心员工	15,000	4,050	0.0996%	0.0025%
77	洪旭	核心员工	15,000	4,050	0.0996%	0.0025%
合计			3,622,500	1,001,025	24.6103%	0.6127%

注 1: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 公司 2022 年年度分配 (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 3 元) 后, 2022 年股权激励股票数量和价格按照规定已做了相应调整, 详见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7 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1,025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及“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5,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 5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 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考核结果为 B、C 的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限售数量的 90% 和 80%, 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725 股, 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合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61 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725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数量调整

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5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为 B、C 的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的 90%和 80%。

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725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 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许海平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	钱宁栋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	吴强	核心员工	2,250	72,750	0.0553%
4	臧建伟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5	陆群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6	刘亚国	核心员工	3,150	101,850	0.0774%
7	陈茜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8	何其齐	核心员工	2,250	72,750	0.0553%
9	ZHAO XIN ZHE	核心员工	2,250	72,750	0.0553%
10	陶丁愉	核心员工	1,575	50,925	0.0387%
11	黄维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12	张立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3	周剑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4	吴海浪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5	陈乐乐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6	谢增辉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7	唐健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8	王磊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19	胡勇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0	许剑雷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1	王晓森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2	钱小秋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3	陆去疾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4	姚增伟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5	王波	核心员工	1,800	58,200	0.0443%
26	曹晨	核心员工	1,575	50,925	0.0387%
27	曹俊贤	核心员工	3,150	49,350	0.0774%
28	吴晨辉	核心员工	1,575	50,925	0.0387%
29	王强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0	陈生海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1	何斌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2	王丽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3	周鹤峰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4	孙俊平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5	顾剑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6	钱丽华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7	余晓文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8	黄韡霖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39	吴新建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40	吴进进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41	朱迪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42	张珂迪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43	殷亚明	核心员工	1,350	43,650	0.0332%
44	申宁夏	核心员工	1,125	36,375	0.0277%
45	商洪福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46	杭新亚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47	刘通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48	陈娟瑜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49	何爱群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50	周麟	核心员工	1,800	28,200	0.0443%
51	潘梦云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52	韩德新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53	赵旭	核心员工	900	29,100	0.0221%
54	孟祥嵘	核心员工	1,350	21,150	0.0332%
55	万小丽	核心员工	675	21,825	0.0166%
56	江翠珍	核心员工	450	14,550	0.0111%
57	李耀	核心员工	450	14,550	0.0111%
58	洪旭	核心员工	450	14,550	0.0111%
59	黄庭	核心员工	90,000	0	2.2127%
60	顾皓煜	核心员工	52,500	0	1.2907%
61	王美宝	核心员工	52,500	0	1.2907%
核心员工小计			280,725	2,666,775	6.9017%
合计			280,725	2,666,775	6.9017%

注 1:授予总量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经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后的数量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合计数。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

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权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经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7.1 元/股调整为 4.53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725 股，回购价格为 4.53 元/股，回购总金额共计 1,271,684.25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5,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5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为 B、C 的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限售数量的 90%和 80%，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725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 4.53 元/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金额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仍需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1,025 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5,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5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为 B、C 的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限售数量的 90%和 80%，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725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 4.53 元/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金额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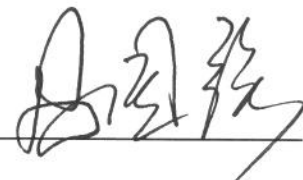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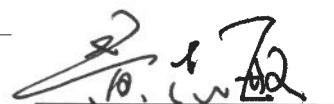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1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黄志敏





葛伟康

